



聾人(聽覺障礙者)的服務
有提供手翻和聽打喔~

法扶會全國服務據點
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



廣告
2018.12



預約「法律諮詢、申請律師／申請法律扶助」

LINE 聾人專屬預約帳號：



LINE帳號

1 請加LINE帳號後提出您的需求
本會將有專人回覆您

2 專人回覆時間為10:00~16:00
(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未提供服務)

線上Google表單：



Google表單

請填寫線上Google表單

Email或傳真：

請寫下您的姓名、聯絡方式以及您想問的問題email到legalaid@laf.org.tw或傳真到02-2322-5289，本會將有專人回覆您。

※請注意，以上功能僅限於聾人(聽覺障礙者)使用，且僅供預約之用，無法直接進行法律諮詢或申請扶助。

※手語翻譯服務、同步聽打服務皆為免費服務，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

檢警訊問申請律師到場陪同

請加入Line帳號取得相關資訊，或請親友、警察幫您撥打24小時服務專線02-2559-2119。

- 基隆分會**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
電話：(02) 2423-1631
- 台北分會**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
電話：(02) 2322-5151
- 士林分會**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
電話：(02) 2882-5266
- 新北分會**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
電話：(02) 2973-7778
- 桃園分會** 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2樓
電話：(03) 334-6500
- 新竹分會**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
電話：(03)525-9882
- 苗栗分會**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
電話：(037) 368-001
- 台中分會**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
電話：(04) 2372-0091
- 彰化分會** 5104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(員林簡易庭)
電話：(04) 837-5882
- 南投分會**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
電話：(049) 224-8110
- 雲林分會**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
電話：(05) 636-4400
- 嘉義分會**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
電話：(05) 276-3488
- 台南分會**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
電話：(06) 228-5550
- 高雄分會** 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
電話：(07) 222-2360
- 橋頭分會** 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(橋頭地方法院2樓)
電話：(07) 612-1137
- 屏東分會**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
電話：(08) 751-6798
- 宜蘭分會**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
電話：(03) 965-3531
- 花蓮分會**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
電話：(03) 822-2128
- 台東分會** 95048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(銀座大樓)
電話：(089) 361-363
- 澎湖分會**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
電話：(06) 927-9952
- 金門分會**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
電話：(082) 375-220
- 馬祖分會** 20941連江縣(馬祖)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
電話：(0836) 26881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身心障礙者遇到法律問題
請找法律扶助基金會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服務項目

法律諮詢

方式1 打電話問！ 電話法律諮詢

- 電話：
412-8518，轉2，再按2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- 服務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
上午09:00-12:30
下午01:30-05:00
(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未提供服務)
- 通話費：
以市話計費，如使用手機請留意
各家電信之通話費率。



方式2 現場提問！ 面對面法律諮詢

- 採預約制！(聾人朋友另有專屬預約方式！詳見本DM聾人服務說明)
- 預約方式：

打電話
打給離您最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
由專人協助預約。

上官網
請至法扶官網線上預約系統預約。



線上預約系統

申請律師／申請 法律扶助

請律師協助打官司、寫狀紙、協助調解或和解，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時，即可提出申請。

- 採預約制！
- 預約方式：
請打電話給離您最近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，由專人協助預約。



檢警訊問 申請律師到場陪同

- 1 心智障礙者：
不限案件類型，只要在警詢、偵訊、偵查中即可申請免費律師陪同訊問。
 - 2 非心智障礙者：
需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，才能於警詢、偵訊、聲押庭階段申請律師到場陪同。
 -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案件，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。
 - 2 第一次接受訊問。(指在本次接受訊問前，就同一案件並未曾接受訊問過)
- 請撥02-2559-2119，由專人判斷是否符合服務要件，如符合將協助指派律師立即趕到現場陪同訊問！（此服務24小時全年無休）



檢警訊問，申請律師到場陪同
24小時服務專線：(02)2559-2119